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2026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(标的名称) 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2026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1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B6370F2